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苏07强清61号

2025年8月28日，本院根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连云港市苏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委托通过摇号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江苏路卓律师事务所组成连云港市苏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刘萍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